

標別：甲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00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0000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長耶星慶(原名張長慶)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長安		524		330.93	18分之1	3,204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524地號土地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112年8月29日現場指界，524地號土地，其上有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53號房屋部份占用，惟現在實際情況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甲、乙標分別應買，各標不動產，應分別標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辨別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參佰貳拾萬肆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陸拾肆萬壹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於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本件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甲、乙標均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乙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00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0000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長耶星慶(原名張長慶)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長安		524-1		25.20	18分之1	3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長安		537		14.58	18分之1	64,000元
	備考	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長安		537-1		63.71	18分之1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524—1、537、537—1地號土地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112年8月29日現場指界，524—1地號土地，其上有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55號房屋部份占用；537、537—1地號土地上有鐵皮車棚停車位，占用範圍應以實際鑑界為主，惟現在實際情況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甲、乙標分別應買，各標不動產，應分別標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辨別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柒萬陸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於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本件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甲、乙標均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